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建字第328號

原告 賴孟宏
訴訟代理人 黃丁風律師
被告 良銓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世郎

訴訟代理人 黃文承律師
盧宗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訴外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協和施工處
臨時辦公室（台肥基隆廠區）整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公
開招標，被告因資金、人力等調度考量而不擬參標，原告是
時承攬其他工程將告一段落，與被告約定：系爭工程含投
標、簽約及履約等，均由原告執行，被告完全不用插手，僅
就各期估驗款收取4%為報酬（下稱系爭約定）。原告依系
爭約定，決定各工程項目單價，彙算總價為新臺幣（下同）
4160萬元（含稅），作成標單，提出押標金160萬元，參加
投標，開標結果，以原告決定之上開總價得標，於109年9月
間與台電公司簽訂工程採購承攬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履
約保證金400萬元，除押標金160萬元外，原告再提出240萬
元抵付，工程項目及價金內容詳如起訴書所附之詳細價目
表。

(二)嗣原告依系爭約定聘僱指派專職人員，執行被告依系爭契約應自行履行部分工作，上開專職人員雖由原告聘雇，惟均掛名為被告之受僱人，以達被告自行聘雇，執行系爭工程之管理、品管、工安及環保，均由被告自行施工之形式，渠等勞保、健保費用，均以被告為僱用人向勞、健保局繳納，繳交金額由原告負擔，而勞、健保費用以外之薪資均由原告發放。除前述得標廠商須自行履約工作部分外，系爭工程得發包部分，原告依系爭約定以被告為名義定作人，將系爭工程分包予原告經營之碧雲電器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碧雲公司）、兆昇企業社進場施工，實際上仍係由原告購料及聘僱工人進場施工，而於申領估驗款時，原告簽立與估驗款等額之碧雲公司、兆昇企業社統一發票交被告，作為被告受領各期估驗款之進項憑證。原告依系爭約定進場施工，申報估驗，被告將台電公司匯付至被告帳戶之系爭工程第1至3期（109年12月3日至110年4月30日）估驗款，扣除台電公司5%保留款、被告應得4%利潤，原告聘僱、掛名被告受僱員工之勞、健保費用，以外之金額匯交原告。而系爭工程進行至第4期估驗時，兩造約定爾後台電公司匯付之各期估驗款10%由被告保留，待全部完工驗收，再彙算給付原告，其餘給付項目與系爭約定相同（下稱系爭增補約定），除以上變更外，其餘施工方法（含被告自行履約部分），均與系爭約定相同，原告已依系爭增補約定施作第4、5期估驗工程，並估驗完成。又109年、110年新冠疫情影響，原告損失甚鉅，資金週轉略有困難，被告協助以上開履約保證金400萬元供擔保，向銀行貸款支應，兩造並約定：貸款每月本利7萬1000元，自估驗款中扣除，日後一併結算返還，且自第6期估驗起，給付報酬提升為6%，第1至5期報酬4%之不足2%部分，均須補付（下稱系爭再增補約定，與系爭約定、系爭增補約定合稱兩造約定），除以上變更外，其餘施工方法（含被告自行履約部分），均與系爭約定相同。原告亦已依系爭再增補約定施作第6至10期工程，並估驗完成。是原告自得

01 依兩造約定，請求被告給付第1期至第10期估驗之保留款或
02 未付工程款合計1181萬1149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03 告1181萬1149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4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則以：原告僅係介紹人，實際上係由被告分別與碧雲公
06 司、兆昇企業社簽訂系爭工程分包商工作契約，兩造間無任
07 何契約關係存在。且就原告主張之金額部分，各該金額亦應
08 為碧雲公司、兆昇企業社之契約權利義務，與原告個人亦無
09 關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11 (一)被告就系爭工程於109年9月間與台電公司簽訂系爭契約，契
12 約價金為4160萬元（含稅），工程項目及價金內容詳詳細價
13 目表（本院卷(一)第23至144頁）。

14 (二)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付款辦法：詳投標須知六、結算及付
15 款辦法」；工程採購投標須知第6條第1項第1款約定「結算
16 及付款辦法：(一)本工程結算依本須知第27條規定辦理，其付
17 款辦法依下列規定第1款辦理。1.無預付款：(1)開工後每月
18 月底由本公司按詳細價目表（本須知第25條）內列有項目且
19 經認可之估驗完成數量（進場器材除於特訂條款另有規定者
20 不予估驗）核計應得款及經物價指數調整計算之物調款後核
21 付95%，工程全部竣工經初驗合格（但結算金額未達查核金
22 額時，可免辦理初驗）後付至%，經本公司正式驗收合格並
23 由承包商依本須知第29點辦妥工程保固保證後，本公司於接
24 到承包商提出請款單據（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
25 者應提出收據）後15工作日內，一次無息給付尾款。」、第
26 11條約定「押標金：押標金新臺幣160萬元，……」、第20
27 條約定「履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一)履約保證金400萬元
28 ，……並得由押標金轉繳……」（本院卷(一)第23、58、64、7
29 9頁）。

30 (三)被告分別與碧雲公司、兆昇企業社簽訂系爭工程分包商工作
31 契約（本院卷(一)第147至208頁）。

01 (四)原告為碧雲公司及兆昇企業社之負責人。

02 (五)被告承攬之系爭工程，業經台電公司於112年9月28日驗收合
03 格，並課予逾期違約金897萬7553元（本院卷(一)第461頁）。

04 四、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6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07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08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09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
10 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87號判決意旨參照）。按債權人基
11 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民法第199條第1項定有
12 明文。基於債之相對性原則，特定債之關係之債權人僅得向
13 該債之關係之債務人請求給付，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另有契約
14 約定外，債權人不得基於該債之關係向第三人請求給付，或
15 由第三人基於該債之關係請求債務人給付。又法人屬具有權
16 利能力之獨立個體，與自然人各別存在，法人代表人或內部
17 機關代表法人所為之行為，法律效果仍歸屬於法人本身，此
18 觀諸民法總則第2章第2節之規定可明。

19 (二)查被告分別與碧雲公司、兆昇企業社簽訂系爭工程分包商工
20 作契約，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三)），且原告
21 所提出買受人為被告之工程款發票，其上之營業人由碧雲公
22 司或兆昇企業社蓋章（見本院卷(一)第215、227、239、251、
23 261、273、285、297、307頁），從上開證據以觀，分包之
24 債之關係存在於碧雲公司、兆昇企業社與被告間，並非存在
25 於兩造間，且原告亦自承兩造未簽署書面契約（見本院卷(二)
26 第87頁），復未就兩造間存在兩造約定提出證據以實其說，
27 是原告主張兩造間存在兩造約定，應無理由。從而，原告無
28 從基於所稱之兩造約定請求被告給付。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181萬1149
30 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31 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

01 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併予駁回。

0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證據及聲請調
03 查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
04 明。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7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妤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2 書記官 謝達人